

「歸去來」新解

——談「歸去來」一類的語法問題*

郭維茹**

提 要

「歸去來」究竟該如何解釋？語文界始終沒有定論。本文從語法史研究的角度，分析「歸去來」一類的句型，歸結出「來」具有指示說話者的特性及表示同座落的意涵。許多人以為「歸去來」的「來」相當於現代的「罷（吧）」，「來」被「罷」所取代。筆者認為後置詞「來」消亡的主因在於現代漢語使用另一前置的「來」，表達相同的語法意義。「歸去來」雖難用普通話直譯，卻相當於閩南話及客家話所說的「來去轉」或「轉來去」，而內蒙古晉語仍然保留「去來」的用法，可以拿來跟「歸去來」相印證。此外，蒙古語和獨龍話也有表示第一人稱意願的設計，可見這種用法並非漢語的專利。

關鍵詞：歸去來、來、座落、第一人稱意願式

本文於 95.09.13 收稿，95.12.03 審查通過。

* 本文根據作者 2005 年夏天所提博士論文的部分修改而成，感謝梅廣先生及幾位評審委員的指正。文中主要的想法及徵引的資料都是當時就已經提出的，然則疏漏在所不免，文責由筆者自行承擔。又，筆者曾在日本中國語學會第五十六屆全國大會宣讀本文大要，會中承蒙連金發、董忠司、松江崇，及張群先生惠賜寶貴意見，謹誌謝忱。也感謝兩位匿名的審查者，他們所給予的修改建議，對我有相當程度的幫助。本研究承蒙國科會補助，編號為 NSC95-2411-H-320-002，在此一併致謝。

** 慈濟大學東方語文學系助理教授。

The Grammar of the *gui qu lai* Pattern: A New Interpretation

Kuo, Wei – ju*

Abstract

How should the phrase *gui qu lai* be interpreted? To this day, scholars have been unable to reach a consensus on this question. In this paper, we analyze sentences of the *gui qu lai* pattern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historical grammar. This perspective leads us to take *lai* as referring to the speaker and indicating the same locus. Some scholars believe that the word *lai* in *gui qu lai* is equivalent to the term *ba* in the modern language and that *lai* has simply been replaced by *ba*. We believe that the main reason for the disappearance of the postpositional *lai* in the modern language is the adoption of the identical word *lai* as a preposition to fulfill the same grammatical function. While it is not possible to provide a direct translation of *gui qu lai* using Mandarin, it should be noted that this phrase is equivalent to the phrases *lai qu zhuan* and *zhuan lai qu* in the Southern Min and Hakka dialects. Likewise, this phrase can be juxtaposed with usage of the phrase *qu lai* that is preserved in the Jin dialects of Inner Mongolia. In addition, the fact that both Mongolian and Drun have what is referred to as the first person desiderative shows that this grammatical feature is not unique to Chinese.

Keywords: *gui qu lai*, *lai*, locus

* Assistant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Oriental Literature, Tzu Chi University.

「歸去來」新解

——談「歸去來」一類的語法問題

郭 維 茹

一、前 言

提到「歸去來」一語，許多人自然會聯想到陶淵明，他的「歸去來兮，田園將蕪胡不歸？」（〈歸去來辭〉）為大家耳熟能詳的名句。¹陶潛詩文的語言風格向來以自然質樸著稱，此語句相當程度反映了當時的白話；特別的地方在於「歸去來」以「去」和「來」連用，看似突兀，令人費解，卻其實是東漢以後常見的口語表達方式。六朝民歌中可以看到一些同類型的例句，唐、宋時期「歸去來」變成一個固結的詞組，屢屢被李白、杜甫、蘇軾等大家所延用。²過去注解詩文者，或有輕忽此語，草率帶過；或對這句話不甚了然，無法給予

¹ 另有〈問來使〉一詩亦使用「歸去來」，不見於陶集，卻有人認為是陶潛真筆。此看法頗受爭議，嚴羽《滄浪詩話》即提出批駁：「《西清詩話》載：晁文元家所藏陶詩有〈問來使〉一篇，云：『爾從山中來，早晚發天目。我屋南山下，今生幾叢菊。薔薇葉已抽，秋蘭氣當馥。歸去來山中，山中酒應熟。』予謂此篇誠佳，然其體制氣象，與淵明不類，得非太白逸詩，後人謾取以入陶集爾？」為審慎起見，本文所談「歸去來」，及其相關語法現象，還是由陶潛〈歸去來辭〉的例句展開討論。

² 如李白〈贈崔郎中宗之〉：「歲晏歸去來，富貴安可求？」杜甫〈發劉郎浦〉：「白頭厭伴漁人宿，黃帽青鞋歸去來。」蘇軾〈哨篇〉：「歸去來，誰不遣君歸？」

清楚的解釋。約莫在八〇年代，語文學界曾熱烈討論其內容、結構等相關問題，直到近幾年仍有零星文章發表，不斷有人提出新的意見。「歸去來」之所以難解，癥結在於「來」的語意性質和句法地位不易把握，於是乎造成眾說紛紜的現象。前人對於「歸去來」的解釋大致可分為四種，茲舉要如下：

其一，認為「歸去來兮」是個感嘆句，逯欽立(1980:159)云：「來、兮并嘆詞，以示興奮喜悅。」俞光中、植田均(1999:421)也表示：「來」協助表達感嘆語氣。其次，以為「去」和「來」都是實詞，意指「離開某地或職位而來」，李崇云(2002:127)解釋：「歸去來」即「歸離來」，在「去來」之前加個「歸」字乃因應音節的需要。第三，將「去來」看作是偏義複詞，黃靈庚(1991:223)指出：「歸去來兮」偏用「去」義，「來」是個陪襯的成分。第四，主張表達祈使語氣才是「來」的功能所在，最早如信應舉(1980:292)言：「『來』字有如後世的『去休』的『休』，『走走去』的『去』，『去罷(吧)』的『罷』，皆表將欲有所行動，用於祈使語氣。」之後太田辰夫(1988，中譯本1991:151)、張月明(1998:57-61)、王錦慧(2004:113)等人也抱持相同的看法。

認定「去來」的「來」是個嘆詞實在缺乏根據，因為嘆詞是一種特殊的詞類，它可以獨立成句，但是古籍和方言材料罕見「來」單獨構成的嘆詞句。「歸去來」表「歸離來」的解釋尤不可通，若「去」表示從某處「離開」，便含有「起點」的語意要素，如何會出現在隱含位移「終點(目標)」義的「歸」字後頭？兩詞的語意特徵簡直相互矛盾。又第三種偏義複詞的說法應該可以解釋某些韻文材料，像陶潛〈飲酒〉之四：「厲響思清遠，去來何依依？」的「去來」偏用「去」義，「去來何依依」表示要離去是多麼地留戀不捨，如此解釋正好與下文「因值孤生松，斂翮遙來歸」的「來」相對。³而所謂「偏

³「依依」一語源自詩經，表「留戀不捨」，這裏亦當作此義。其他疑似偏義複詞的例子，像李白〈長干行〉：「去來悲如何？見少別離多」的「去來」以「去」為語意核心所在，後頭的「來」恐怕是一個表完結實現的動相詞，非無意義的襯字，不能視為偏義複詞。王錦慧(2004:112-113)曾指出「蓼蟲不知辛，去來勿與嬉」(王粲·七哀詩)，及「招彼玄通士，去來歸羨游」(阮籍·詠懷)的「去來」為偏義複詞，我認為它們和「歸去來」的用法應屬同類，詳見下文。

義複詞」乃是詞彙層次的解釋，「歸去來」的「去·來」卻是兩個不同的句法成分，前者明顯為動詞，後者像是個虛化的語助詞，應該把它們都放到句法範疇來處理。大抵而言，「歸去來」是個祈使句，帶「來」的句子大部分具有祈使的作用，但是「來」的表現與祈使語氣詞明顯有別，主要關鍵在於它與說話者的密切連繫上，這是本文要強調的重點。

底下從漢語史研究的角度出發，按照時代先後檢視古籍中與「歸去來」結構相同的句例，以掌握「來」的語意性質。這種用法即便不復存在於現代的主流漢語當中，卻仍有許多方言保留古語的痕跡，因而藉由方言材料的印證，可以得到相當程度的啓發。此外，我們發現獨龍語及蒙古語具有和「來」相當的用法，於是語言之間的比較也成為另一個分析的途徑。總之，這篇文章的視角將涵蓋古今，以縱向探索為主，橫向對照為輔，期能給予「歸去來」一個嶄新而切實的詮釋。

二、中古時期的同型例句

就現代的眼光來看，將「去」和「來」這兩個表示相對趨向的語詞放在一起使用，卻非表達「往來」之意，是個相當特殊的語法現象。翻檢古漢語典籍，可以發現在陶淵明吟詠「歸去來」的前後，六朝樂府民歌及文人作品裏其實亦有「去來」的蹤跡，例如：

(1) 日西夜烏飛，拔劍倚梁柱。歸去來，歸山下。（《樂府詩集·陳初時謠》）

(2) 《古今樂錄》曰：〈西烏夜飛〉者，宋元徽五年，荊州刺史沈攸之所作也。攸之舉兵發荊州，東下，未敗之前，思歸京師，所以歌。和云：
「白日落西山，還去來。」（《樂府詩集·西烏夜飛》）

(3) 歸歸黃淡思，逐郎還去來。歸歸黃淡百，逐郎何處索？心中不能言，復作車輪旋……綠絲何葳蕤，逐郎歸去來。（《樂府詩集·黃淡思歌辭》）

這些大部分是民間傳唱的歌謠，可以推知「歸去來」或「還去來」應為當世的

口語。又《晉書》裏頭有：

- (4) 祈嘉，字孔賓，……夜忽窗中有聲呼曰：「祈孔賓，祈孔賓，隱去來！隱去來！修飾人世，甚苦不可諧。所得未毛銖，所喪如山崖。」(《晉書·祈嘉傳》)

「隱去來」明顯出現在談話的語境，由前後文研判，這句話帶有邀勸的意味，而句子的重覆使用益加增強了勸誘的效果。除此之外，魏晉時期許多招隱詩也常用「去來」，應該歸為同類例句：

- (5) 天下盡樂土，何為久留茲？蓼蟲不知辛，去來勿與嬉。(王粲〈七哀詩〉)
- (6) 去來捐時俗，超然辭世偽。得意在山中，安事愚與智。(張載〈招隱詩〉)
- (7) 招彼玄通士，去來歸羨游。(阮籍〈詠懷詩〉八十二首之七十六)
- (8) 咄嗟榮辱事，去來味道真；道真信可遇，清潔存精神。(阮籍〈詠懷詩〉八十二首之七十三)

有不少學者把例(5)-(8)的「去來」當作偏義複詞，認為「來」是個陪襯成分，僅僅表達「去」的意思。其實這些例句或招人歸隱或自抒懷抱，和《晉書》的「隱去來」，及前面「歸去來」等用法如出一轍。唯一不同的地方在於「歸去來」的「去」為趨向補語，而這裏以「去來」二字呈現，「去」當主要動詞。例(5)、(6)的「去」為存古的「離開」義，「去來」與後頭所接的動詞組「勿與嬉」、「捐時俗」，在語意上相互補充。例(7)、(8)的「去」則是「前往」的意思，「去來」與後面的動詞組表示先、後的動作，「歸羨游」和「味道真」為「去來」的目的行爲。就五言詩的韻律而言，「去來」後頭本來就是音步及語意停頓之處，這類詩句顯示「去來」是一個獨立的動詞組結構。⁴事實上，在中古漢譯佛經裏頭不乏僅以「去來」成句之例，而「去來」究竟該如何解釋？在佛經裏頭可以找到較清楚的答案。

⁴ 例(7)、(8)「去來」與動詞組形成連動式，關於其結構論述請參看本文第九節。

上述例句反映「去來」的使用為六朝的口語現象，佛經材料告訴我們其歷史可以再往上推，在東漢佛典裏頭已能看到「去來」的用例：

(9) 須摩提語修耶舍：「大弟，共詣耆闍崛山上，有所論說去來。」修耶舍曰：「可爾。」須摩提即執弟手上山。（《佛說興起行經》）

(10) 護喜語火鬘曰：「共見迦葉如來去乎？」火鬘答曰：「護喜用見此鬘頭道人為？直是鬘頭人耳，何有道哉？佛道難可得。」如是至三。護喜後日復語火鬘曰：「共至水上澡浴乎？」火鬘答曰：「可爾。」便共詣水，澡浴已，著衣服，護喜舉右手，遙指示曰：「迦葉如來精舍，去是不遠，可共暫見不？」火鬘答曰：「護喜用見此鬘頭道人為？鬘頭道人何有佛道？佛道難得。」護喜便捉火鬘衣，牽曰：「共至迦葉佛去來，去佛甚近不遠。」火鬘便脫衣捨走，護喜逐後，捉腰帶，挽曰：「為可暫共見佛，便還耶？」火鬘復解帶捨走曰：「我不欲見此鬘頭沙門。」護喜便捉其頭，牽曰：「為一過，共見佛去來。」佛語舍利弗：「爾時波羅捺國俗，諱捉人頭，捉頭者法，皆斬刑。」火鬘代其驚怖，心念曰：「此瓦師子，分死捉我頭耶？」護喜語火鬘曰：「爾，我死終不相置，要當使卿見佛。」（同上）

這二段引文共有三個帶「去來」的句子，它們和「隱去來」及招隱詩的「去來」一樣，都是祈使用法，說話者用以勸請聽話者與自己同赴某地做某事，受話的對象得以答應或拒絕。一般而言，按照語氣的強弱，可將祈使句區分為命令(command)、要求(demand)、請求(request)等。例(9)表達商量語氣，基本上可歸至請求一類。⁵例(10)受邀者火鬘一而再，再而三地回絕護喜苦口婆心的邀勸，拒見伽葉如來；「護喜」待之從指示、牽手、捉帶，至揪頭奮死感化，可謂無所不用其極。然而，縱使其肢體行為的強制力量遞增，其語言行為始終不脫循循善誘的基調。從這兩個例子及上述六朝材料或許可以歸納：「去

⁵ 關於命令、要求和請求的差別，可參考 John Lyons (1977:745-751)。其中判斷是否為請求的一項重要指標是「聽話者有無拒絕的權利」。

來」句所呈現出來的語氣較為和緩，但如果往下再參考六朝的佛典，這樣的推論恐怕得推翻掉。

還值得觀察的是，由於例(10)反覆出現類似的詢問句，藉由句子形式的對比，可以確知「去來」絕不能看成一個詞彙單位。且拿「共至迦葉佛去來」或「共見佛去來」與引文開頭的「共見迦葉如來去乎」作比較，這三個句子所表達的內容一致，句式相仿，差別僅在於使用的助詞不同：⁶後句使用語氣詞「乎」，是個疑問句；前二句用「來」，並無改變原本祈使句的屬性。由句式的比對可知「去來」應該分別視之，「去」為動詞，表趨向移動，而「來」是個語法化的成分。值得懷疑的是「來」是否和「乎」一樣作為句末語助詞，句法地位高至功能範疇(inflexional categories)？關於這一點，尚待斟酌，詳見本文第九節。

中古佛經譯文因為譯者、時代、文體不同，口語化的程度不一。在某些敘事為主、較為白話的篇章裏頭，時見「去來」的出現，尤其對話語境，例如：

- (11) 有夜叉鬼，化作年少，……語賈客言：「不疲極也？載是水草，竟何用為？近在前頭，有好水草，從我去來，當示汝道。」（《雜寶藏經》）
- (12) 時諸比丘欲入聚落乞食，呼跋陀利言：「長老，共入聚落乞食去來。」
答言：「汝等自去，我不能去。」（《摩訶僧祇律》）
- (13) 有比丘語比丘言：「作偷去來。」及至生悔，便作是念：「我若不去者，當奪我命；我當共去，不偷不受。」（《薩婆多部毘尼摩得勒伽》）
- (14) 「汝婆羅門大劫賓那，汝去布薩布薩羯磨說波羅提木叉會坐。」「何以故？」「汝是大上座，汝若不恭敬不貴重不供養布薩，誰當恭敬供養尊重布薩者？汝布薩去來！」是時佛自捉大劫賓那臂，將入布薩眾中，佛到僧中在常處坐。（《十誦律》）
- (15) 即喚一臣而敕之言：「汝可速往捉彼歌人，將向我邊。」其臣聞敕，即

⁶ 這裏暫時以「助詞」或「語助詞」稱呼「來」，關於它的句法範疇，下文會有較詳細的討論。

白王言：「不敢違旨。」遂至彼邊，捉優波伽，而語之言：「汝，摩那婆，去來，去來，王今喚汝。」（《佛本行集經》）

(16) 若比丘到賊所語賊言：「去來，我知物處」而實不知，得何罪？（《十誦律》）

例(11)-(13)劃線的句子都是說話者倡議去他處做某事，聽話者得以回絕，將這般語境歸為祈使句之「請求」類並不會有太大的問題。可是例(14)、(15)的情況則有所差別：(14)描述佛陀訓責大劫賓那應當前去布薩，「汝布薩去來」為命令的口氣，佛根本沒有給予拒絕的機會，即強捉大劫賓那入布薩眾裏去；⁷例(15)為抓拿人犯的場景，王命想必更是不可違抗。「請求」和「命令」最大的差別在於「請求」容許對方的拒絕，而「命令」則否。相較於(9)-(13)，(14)、(15)的語氣明顯強烈許多。據此可知，「來」的功能和語氣的強弱無關，應從其他面向思考「來」的語意性質。

例(15)、(16)都是以「去來」動詞組成句，主語隱而未顯，⁸正好呼應上文所述招隱詩中有的「去來」為獨立的句子單位，表示勸誘或抒懷的說法。「去來」既不是偏義複詞，兩者又分屬不同的句法範疇，理當不一定要連袂出席。事實上，佛經裏頭也有一些語料是「來」接在一般的動詞組之後，不和「去」連用的：

(17) 估客知比丘尼心轉柔軟，便語比丘尼言：「作媼事來。」比丘尼言：「莫作是語，我是持戒斷媼欲人。」（《十誦律》）

(18) 十七群童子第二第三語優波離言：「可共出家為道來。」（《四分律》）

(19) 有客比丘暮來，次得空房舍。時床上有盤蛇睡，比丘不看便坐蛇上，為蛇所螫，與蛇俱死。經五六日有青蠅出，諸比丘見蠅出入，共相謂言：「此房中有青蠅出，當入看來。」（《十誦律》）

⁷ 「布薩」指佛家的誦戒活動。

⁸ 例(15)「去來，去來」乃催促人犯速往見王，前頭的「汝，摩那婆」為稱呼之辭，「去來」的隱性主語應該是「你跟我」，意謂「你跟我趕緊去見國君」。

從這些例句可知，「來」不必定和「去」字動詞組配搭，但它所搭配的動詞組有一定的條件限制，即必須是表自主動作的動詞類型。綜觀佛典之例，有一共通點是，它們都用在說者與聽者之間的對話，表現邀約的意圖，於是我們推判：「來」的作用基本上表示說話者自身要做某事的意願，當用於社交場合，常把聽話對方也納入行動的行列。比方例(19)諸比丘相謂：「當入看來」，既表達自己當要入看的想法，更表示「咱們」應當一起進去看看。又如例(13)「作偷去來」，點出說話者想去偷東西，這句話既是用於「有比丘語比丘」的情境，則自然帶有勸誘一起行動之意。如果這樣的推論無誤，那麼像例(14)的「汝布薩去來」和例(15)「汝，摩那婆，去來，去來，王今喚汝」，乍看之下像是以第二人稱為主語，僅命令聽者前去某地，其實「汝」和「摩那婆」都是稱呼之用，「去來」和「布薩去來」的施動者包括主客雙方，說話人本身為動作的主導者。

三、「來」的指示特性與同座落意涵

「來」字句大致可劃歸祈使範疇，卻和祈使式不盡相同。祈使式一般用於命令或請求對方做事，期望聽話者完成其指令行為，說話者本身不參與行動；但是，使用「來」卻意含說話人本身就是施動者。據此，我們研判語助詞「來」與說話者關係密切，它具有指示說話者(speaker-referential)的作用，表示說話者（我）要做某事；在語用上，往往把對方視為同夥，邀勸一起行事。對於這樣的認知及表達方式，我們稱為「同位呼求」，「同位」又稱「同座落」，指說話者在主觀意識上把聽話對象看成和自己同一邊。「位」與「座落」的空間概念得自梅廣先生對漢藏語的觀察，他指出：藏緬語是一種位概念特別發達的情態語言，位含有以說話者為取向的特質，可用[+ego]的徵性表示。語言用這個觀念來分別人物、事件的空間關係，也就是「（跟說話者）同座落」或「異座落」。例如第一人稱複數有包括式和排除式的分別，包括式把對方（你）視為同座落，排除式把對方視為異座落。（梅2004:182-183）

梅先生的這番創見可以拿來解釋漢語「來」、「去」諸多的語言現象，而本文所探討的語助詞「來」正好牽涉「位」的核心問題。⁹且讓我們回顧陶淵明的〈歸去來辭〉：

(20) 歸去來兮！田園將蕪，胡不歸？既自以心為形役，奚惆悵而獨悲？……

歸去來兮！請息交以絕遊。……（《晉書》卷九十四）

陶氏在文章開頭兩段反覆詠唱「歸去來兮」，可看成是他在跟自己對話，以一種第一人稱對第二人稱的邀勸口吻，展現自我回歸的願望。跟同時期佛經的口語材料一樣，「歸去來兮」採「同座落」的立場表述，其義猶如現代所說的「（咱們）回去吧！」田園荒蕪、心為形役都是說服聽者（這裏為說話者自己）痛下決定的理由；次段再倡「歸去來兮」，也應看成是對受話者（自己）所作的召喚，因為後頭接以祈使句「請息交以絕遊」。由於文章中提及歸田之後的生活，這些字句可以看成是他憶寫當初思歸的心情，故意以召喚遊說的模式來合理化並堅定自己辭官歸隱的選擇。其他同類型的材料，如《晉書》所記「隱去來，隱去來，修飾人世，甚苦不可諧」，及「招彼玄通士，去來歸羨游」招隱一類的詩，也都必須用「同位呼求」來解釋，才算吻合其情境。這些「去來」連用的句子，無法用普通話直譯，因為「去來」一起出現根本不符合普通話的語法，若要使用同座落的表達方式只能在前頭加上主語人稱「咱們」補強。但如果翻譯成閩南語、客家話，或晉語，則不會有太大的問題。這些方言還容許「去」和「來」連用，比方閩南語和客家話都可以說「來去轉」，或「轉來去」，雖然詞序有別，但所表達的意義、口氣與「歸去來」絲毫不差，尤其筆者所調查臺灣南部的客家話更有同樣使用「歸」字的，惟詞序作「來去歸」。關於方言例證的討論，請參看本文第七節。

仔細分辨所有帶「來」的句子，雖然大部分用於邀約的語境，卻有一些例

⁹ 筆者的博士論文——《指示趨向詞「來」、「去」的句法功能及歷時演變》，處理古今一些「來」、「去」的語法化行為，發現「來」、「去」無論實虛，皆緊扣著空間概念而發展，特別是許多虛化的表現與梅先生所提的「座落」觀念不謀而合。

句僅僅表達詩人的懷抱，比方例(8)阮籍〈詠懷〉：「咄嗟榮辱事，去來味道真；道真信可遇，清潔存精神」、例(1)陳初時謠「日西夜鳥飛，拔劍倚梁柱。歸去來，歸山下」，這些都不是跟他人的對話，在這種情況之下，「來」指示說話者，表現說話人的主觀願望。

綜上所述，說話者使用語助詞「來」，乃宣達要做某事的意願，無論是否用在邀約的語境。佛經裏還有如下的例子，值得我們推敲：

(21)爾時跋陀羅伽毘比丘尼，不語依止弟子，輒著僧伽梨入聚落。有比丘尼呼言：「某甲，乞食去來。」答言：「阿梨耶，待我取僧伽梨。」即求衣不見，正見師衣，作是念：「師必著我衣去。」即生念：「師可得著我衣，我不得著師衣。」語言：「汝去，我不得去。」「何故耶？」答言：「我無衣。」即語：「著汝師衣來。」（《摩訶僧祇律》）

「某甲，乞食去來」為習見的提議、邀約用法，「某甲」乃稱呼聽話者。¹⁰後句「著汝師衣來」雖也提出一種建議，然而說話者不可能也穿該件衣服。像這樣的例子是否能顛覆前文對於「來」的推論？我們認為即使說話者本身不執行指令動作，還是可以使用同座落的表達方式。這裏談話二人為乞食行動的同夥，其中一方為夥伴出主意，因而說出「咱們來穿你師父的衣服」，或「你來穿你師父的衣服」是很順理成章的。「來」的座落意涵並不因為句子使用第二人稱主語而有所減損；相反地，在祈使句裏用「來」，反而有視「你」為行動共同體的含意。

四、元代例句

隋唐至宋，文壇以復古為潮流，口語成分「來」自然難登大雅之堂，惟有

¹⁰ 「某甲」一詞可用以稱呼別人或自稱，通常是不欲點出姓名而用「某甲」（或「某乙」）替代。這個例子的「某甲」指稱聽話的對象，其他像：「洪州百丈山懷海禪師：『速道將來。』滄山云：『某甲不道，請和尚道。』」（《景德傳燈錄》卷六）的「某甲」則指說話者自己。

少數詩詞襲用陶文「歸去來」（參見註二）。即便是較為白話的文獻，如《敦煌變文集》和《祖堂集》也只有零星用例，後者例句尤為稀少，可能與地域性因素有關。¹¹ 元朝以後俗文學抬頭，沈寂多時的「來」像是復甦一般，生命力顯得十分旺盛，於戲曲、小說中隨處可見。當我們考察元代材料時，很容易發現一個「來」在使用上的特色，它常與第一身複數包括式主語搭配出現，例如：

(22) 小間，攔回車兒，嚙家去來。（《關曲·趙盼兒風月救風塵》）

(23) 「兄弟，嚙去那茶房里吃茶去來。」「去來，去來。」（《關曲·王問香夜月四春園》）

(24) 這裏有五虎先生，最算的好，咱們那裏算去來。（《老乞大諺解》）

(25) 這時時，咱們一同去來。（《老乞大諺解》）

(26) 咱們教場裏射箭去來。（《朴通事諺解》）

例(22)-(26)「來」字句的主語不是用「嚙」，就是「咱們」，皆第一身複數包括式代詞，這樣的例子尤其在朝鮮漢語會話教本《老乞大》和《朴通事》中比比皆是。第一人稱包括式把聽話對方視為同夥，排除式則把對方排除在我們之外，這其實是一種地域空間觀念的延伸，亦即在這裏（與我同座落），或不在這裏（與我異座落）。如此，則很容易解釋包括式主語搭配「來」的情形，因為它們都帶有同座落的語意徵性，所以時常一起使用。換個角度想，「來」字句多用包括式主語的現象可以說間接突顯了「來」的座落意涵。

爲什麼元代語言將「來」的座落意義體現得如此透澈鮮明？應該是當時的「漢兒言語」受到蒙古語浸潤滲透的影響。蒙古話除了第一身有包括式和排除式的對立，第三人稱單、複數又各有近指 (proximal deictic) 和遠指 (distal deictic) 兩種形式：（清格爾泰 1991:221）

¹¹ 在《祖堂集》中用得最多的是「來」表實然的用法，比方「什麼處去來」一句，大部分的情況是問「曾去了什麼地方」，這種疑問句裏的「去來」和祈使句的「去來」截然不同。

單數：tere 他，那個人

ene 他，這個人

複數：tede 他們，那些人

ede 他們，這些人

連第三人稱都劃分同、異座落，蒙古話的空間觀念不可謂不發達。影響所及，「漢兒言語」的座落標示也就特別鮮明，「咱們」一詞在日常生活中用了開來，在邀約語境加上帶有同座落義的「來」就是很自然的事了。

然而，所謂同座落畢竟指的是跟「我」相同，追根究柢，「來」所指涉的還是說話者本身。元代另有一部分「來」字句跟六朝自抒懷抱的詩歌用法一樣，僅僅表達說話者自身的意圖，沒有邀約的意思：

(27) 媳婦兒，你在家中。我和孩兒兩個見你阿媽，白那兩個醜生的謊去來。

(《關曲·鄧夫人苦痛哭存孝》)

(28) 自家葛彪是也。飲了幾杯酒，無甚事，且回家中去來。(《關曲·包待

制三勘蝴蝶夢》)

(29) 「你兩箇到這裏多少時？」「我纔到這裏，待要尋你去來，你卻來了。」

(《老乞大諺解》)

根據筆者的調查，元代諸多例句無論主語或隱或顯，幾乎都指示第一人稱，這其中包括表示單、複數及包括式、排除式意義的名詞。第二身主語搭配「來」的例子倒是很少看到，職是之故，我們認為「來」以說話者為取向的特色在元代文獻中獲得最大程度的彰顯。這一點也可能是蒙古話使然，因為在蒙古話裏頭有跟「來」相對應的用法。

五、蒙古話、獨龍語的類似用法

在蒙古語中有一類語助詞專表第一人稱的意願，以動詞詞尾y-a，y-e或sügei，su，sü的形式呈現，後者(su等)多用於書面語中，例如：(清格爾泰1991:252-253)

(30) bi čimayi tusalay-a da

我幫助你吧！

(31) bide qamtubar üjēsügei

我們一同看吧。

清格爾泰《蒙古語法》書中所舉的例子還有：「我想作個湯」、「我告訴你一個辦法」、「（我們）燒茶喝吧」、「我們大家走吧」等。這些例句除了隱性主語之外，主語都作bi或bide。在蒙古話裏頭，bi表示「我」，bide表示「咱們」，man才是表「我們」的形式，照理例(31)應該翻成「咱們一同看吧」比較恰當。不過，清格爾泰先生在介紹人稱代詞的部分曾提過：現代蒙古語「咱們、我們，在有的地方有包括對方與排除對方的區別，但一般不大嚴格」（221頁），因而這些例句他都以「我們」譯之。值得關注的是，清格爾泰意識到詞尾y-a或y-e等與第一身主語密切關連，因此稱之為「第一人稱意願式」；不過，這一類詞尾也能用在第二人稱或第三人稱主語句，看起來扞格不入，他對這個問題的說明是：「這時它表示催促第二、第三人稱下決心的意思。」如此說法並不容易令人信服，他可能沒掌握到第一人稱意願式的特質。

藉由y-a或y-e與第一身代詞搭配的表面現象，其實可以透視該詞尾的說話者取向(speaker-oriented)與標示座落的屬性。說話者之所以在祈使對方（第二人稱）或他人（第三人稱）時，使用第一人稱意願式，是因為將對象看成與自己一體，才会有如此的表達方式；好比現代漢語可以說「我來唱歌，你來跳舞，他來彈琴」，這個動詞組前頭的「來」與漢語史上「去來」的「來」功能一致，基本上表示說話者的主觀意願；在語用上，可以把指稱對象也納入「我」的座落。¹²

¹² 根據本文的推論，蒙古例句(30)、(31)如果用「來」翻譯可能更為貼切。這裏舉一個對譯的證據：上述例(29)「我纔到這裏，待要尋你去來，你卻來了」（《老乞大諺解》）中「尋你去來」的「來」在《蒙語老乞大》裏即用第一人稱意願式y-e翻譯。這樣的例子，其實可以間接證明「來」的確表示第一人稱的意願。（見《蒙語老乞大》卷四17bL3-4，該書材料由中研院語言所蕭素英博士提供，在此致謝。）

所謂「第一人稱意願式」不僅蒙古語、漢語有，在漢語近親藏緬語族中也能找到例證。梅廣(1996)在為獨龍語的語式(mood)作分類時，主張該語言的南部方言應該從祈求式中獨立出希求式(desiderative mood)一類。他的說明是：

希求式不僅具有獨特的表現形式，而且從使用上看，希求式表達說話者主觀的願望，不一定用來請求對方答應，也可以用來建議(如：我倆以後互相幫助吧)，或者僅僅表達自己的意願。

梅先生所介紹希求式的用法，跟本文所述的「來」，以及蒙古語用法不謀而合，其語法意義都清楚地指向說話者。

六、明清例句

明、清絕大多數的語料顯示，「來」指示說話者，表示座落的性質基本不變，例如：

- (32) 八戒道：「不要哭！一哭就膿包了！橫豎不遠，只在這座山上，我們尋去來。」(《西遊記》八十六回)
- (33) 三藏誇讚不盡道：「太保，真山神也！」伯欽道：「有何本事，敢勞過獎？這個是長老的洪福。去來！趕早兒剝了皮，煮些肉，管待你也。」(《西遊記》十三回)
- (34) 叫：「八戒，跟我去來。」八戒道：「謹依兄命。但只是腹中空虛，不好著力。」(《西遊記》七十九回)
- (35) 和尚道：「這是自家的事，如何恁地說。但是分付如海的事，小僧便去辦來。」(《水滸傳》四十五回)
- (36) 不防玉樓走到跟前，叫道：「六姐，他大娘來家了，咱後邊去來。」(《金瓶梅》十一回)
- (37) 尤二姐知局，便邀他母親說：「我怪怕的，媽同我到那邊走走來。」(《紅樓夢》六十五回)

舉(33)爲例，「去來！趕早兒剝了皮，煮些肉，管待你也」其中各動作的施事者都有一個「我」的存在，而「去來」是說話者提出邀請，表現同位呼求，就像閩南話所說的「來去」。此外，明清小說中有少數幾條材料是以第二人稱代詞爲主語的，例如：¹³

(38) 卻說那老怪又喚二魔道：「兄弟，你既拿了八戒，斷然就有唐僧，再去巡巡山來，切莫錯過他去。」二魔道：「就行，就行。」（《西遊記》三十三回）

(39) 八戒道：「見甚麼寶貝，只是一井水！」行者道：「寶貝沉在水底下哩！你下去摸一摸來。」鼃子真個深知水性，卻就打個猛子，淬將下去。（《西遊記》三十八回）

我們曾在文章第二節說明「來」的功能和語氣的強弱無關，像(38)、(39)都是命令句，說話者不參與指令行爲。不過，觀察其動詞組類型，皆採重複動詞的手段表達嘗試之意。在現代漢語裏頭，「來」也時常跟這一類的動詞配搭，例如：「你來試試」、「你來研究研究」，這一類例句表示命令或建議做某事，動作的場域並不一定在說話者所處的這裏，用「來」通常蘊含著說話者對該事也有相關責任。¹⁴ 我們推測(38)、(39)也是同樣的情形：雖然命令聽話對象，卻是採同座落的立場表達。

七、現代方言證據

本文所述「(去)來」的用法在普通話中已然消失，但在內蒙古晉語中卻

¹³ 張月明(1998:58)引《紅樓夢》第三回：「只見這寶玉向賈母請了安，賈母便命：『去見你娘來』」爲祈使語氣詞之例，但考察下文接以「寶玉即轉身去了。一時回來，再看，已換了冠帶」可知其中「去見你娘來」的「來」應該表示「前來」之意，是個趨向動詞。就像《西遊記》裏頭有某些「去來」的「來」也表示位移，如第廿六回：「菩薩吩咐大眾：『看守林中，我去去來』」。

¹⁴ 試比較用「去」的語氣，如「你去試試」、「你去研究研究」，這是一種異座落的表達方式，顯示該事由你去負責，我不管了。

得以保存，可以拿來跟古漢語相互印證。根據邢向東(1994:52-54)的說明，我們判斷「來」的座落義可以確立無虞。他舉了許多「去來」和「來」的例子，諸如：

(40) 吃飯去來。

(41) 咱們要來。／咱們一搭要去來。

(42) 小劉，去百貨公司買衣裳去來。

皆是「邀人同去做某事」的用例。邢先生認為「來」的功能有二：「既把說話者自己也包括進了行動主體的範圍內，又將命令口氣轉化為商量、請求。」換句話說，晉語的「來」同樣具有指示說話者的作用。不過，「來」是否有助於緩和語氣恐怕值得商榷。這些例句皆表示邀約，應當是邀約的語境使然。如果拿閩語的例句來參照，則有助於釐清這似是而非的現象。閩南話「來去轉」常用於溫和的倡議，或表示個人的告辭；但是，這句話也能用在吆喝命令的語境，可見得「來」並沒有舒緩語氣的效果。晉語仍保留「動詞組＋來」的語序，閩南、客家方言皆以「來＋動詞組」的語序呈現，舉(40)晉語「吃飯去來」為例，閩南語、客家話作「來去食飯」，而普通話雖然不允許「來」、「去」連用，卻也有「來＋VP」的形式，如「咱們來唱首歌」。我們認為「*來＋去……」的結合限制其實跟趨向動詞「來」不接「去」的現象是一脈相承的，換言之，「咱們來唱首歌」的「來」正是由表趨向的「來＋VP（*去……）」結構虛化而成。許多人將本文所討論的「來」當作祈使語氣詞，並認為它在主流漢語中之所以消失，是被另一祈使語氣詞「罷」所取代。筆者對這樣的說法感到懷疑，除了因為說話者用「來」或用「罷」，所表現出來的態度不同之外，更因為在現代漢語中有一虛化的「來」表達相同的語法意義，只不過它位於動詞組的前頭而已。很可能因為「來（表座落）＋VP」結構崛起，促使「VP＋來（表座落）」結構在明中葉以後逐漸沒落，終而取而代之，所以我們聽到普通話說「咱們一塊兒來唱這首歌」，卻不是「咱們一搭唱這首歌來」，後者是保留在內蒙古晉語中的例子（參邢向東1994:52-54）。

八、「來」和「罷」之比較

要釐析「來」跟「罷」的異同，《西遊記》實為一部好材料。在其中，兩者分立並存。前面例(32)-(34)為《西遊記》裏頭帶「來」的「去」字句，下面引述帶「罷」的「去」字句：

(43) 婦女又道：「……你想家中都是些單浪瓦兒的房子，那裏去尋黑暗處？

不若捨一頓飯與他喫了，教他往別家去罷！」……女兒道：「父親在日曾做了一張大櫃，……裏面可睡六七個人。教他們往櫃裏睡去罷！」

(《西遊記》八十四回)

(44) 三藏聞之道：「悟能，你若是在家心重呵，不是個出家的了，你還回去

罷！」（《西遊記》廿回）

(45) 行者道：「師父啊，剛纔那個報信的，是日值功曹。他說妖精兇狠，此

處難行，果然的山高路峻，不能前進。改日再去罷！」（《西遊記》三十二回）

(46) 長老咄的喝了一聲道：「你這夯貨，只知好喫，更不管回向之因，正是

那『槽裏喫食，胃裏擦養』的畜生！汝等既要貪此喫痴，明日等我自家去罷！」（《西遊記》九十六回）

(43) 屬商討解決辦法的對話，「罷」表達商量語氣，這是「罷」最典型的語氣類型，例(44)、(45)也是如此，而(44)尤具勸喻的效果，(45)為勸請之用。(46)的情況有別，「罷」用於申訴自我的決定，表明一種無可奈何的選擇。推其本義，「罷」意指「完了」、「止息」，虛化成語氣詞之後，帶有「這樣子好了」或「這樣子算了」的含意，於是當用於第二人稱主語句時，表示勸告、商量；用於第一人稱，則有勸慰自己的意思。趙元任（1968，中譯本1994: 399）亦認為「罷（吧）」是一個「勸告性語助詞」。

帶有「來」的語句若表示商量或建議，用「罷」替代並不成問題。然而《西遊記》的某些「去來」句若改用語助詞「罷」卻會妨礙了原句語氣的表

達，例如：

(47) 仙女道：「大聖何在？」土地道：「大聖在園內，因困倦，自家在亭子上睡哩。」仙女道：「既如此，尋他去來，不可遲悞！」土地即與同進。（《西遊記》第五回）

(48) 那怪只教：「饒命！饒命！」井木犴走近前，一把揪住耳朵，奪了他的刀，叫道：「不殺你！不殺你！拿與孫大聖發落去來。」當即倒干戈，復至水晶宮外，報道：「都捉來也。」（《西遊記》九十二回）

(49) 火德與水伯道：「若還取勝，除非得了他那寶貝，然後可擒。」行者道：「他那寶貝如何可得？只除是偷去來。」（《西遊記》五十一回）

例(47)為強烈的命令口吻，表商量、勸請的「罷」語氣較弱，不宜出現於此。例(48)說話者的態度積極，「拿與孫大聖發落去來」是既定的安排，非不得已而然，不適合用「罷」。例(49)「來」字句當譯為「除非是去偷」，此斷言口吻亦不能用「罷」取代。這些「來」都表示說話人要做某事，其情緒色彩基本上是中性的，無論強烈或委婉的語氣皆由語境或句子的其他成分所賦予。

九、「來」的句法地位

倘若「來」是表祈使的句尾詞，牽涉到說話者的語氣、態度，便屬於mood（語氣）的語法範疇；就形式句法的理論來看，它的句法位置應當很高，為功能範疇的一份子，但是很多跡象顯示它在句法結構上並沒有跨出動詞組的範圍。首先，讓我們參考以內蒙古晉語為母語者的語感。張月明(1998:58)說：「『去來』句中如果有一個微小的語音停頓，一定在『去』之前，而沒有在『去』和『來』之間的。這充分說明『來』是直接附加在『去』上頭。」例如：

(50) 二哥，咱看戲／去來。

(51) 走，我和你到鄉政府評理／去來。

晉語，這方言的活化石讓我們得知「來」和「去」結合的緊密性。但是，這樣的語音事實充其量只能作為一個佐證，無法有效證明「來」和「去」的句法位

置是很靠近的，因為像一般的句末語氣詞「罷」、「啊」、「嗎」和前面的語段之間也沒有語音上的停頓。即便如此，下面有兩條材料很值得我們思考：

(52) 「你那裏去？」「角頭店裏買段子去裏。咱兩個去來買了段子，貼些銅錢，茶房裏喫茶去來。」「這麼時，我也與你做伴閑看去。」（《朴通事諺解》）

(53) 閻行首聽得，教嬾子點蠟燭去來看時，卻不見那賊。（《喻世明言》卷十五）

(52)、(53)的「去來」都出現句中，而非句尾。孫錫信(1997:123-124)曾舉例(52)和「我本待要請你去來，遭是你來也」兩條《朴通事諺解》的例句作為「去來」不等同於「去罷」的證據。《朴通事諺解》一書的體例原本就是一句一句斷開，要說(52)為斷句之誤實在牽強。更何況，我們還在其他典籍裏發現「去來」置於句中之例。例(53)的「去來」不作「來來去去」四處勘察的意思，因為這樣的行為需要耗費一些時間；而「教嬾子點蠟燭去來看時」一句，是用「時」表示某一時刻，單一的時間點。所以，整句來看「（閻行首）教嬾子點蠟燭去來看時，卻不見那賊」，應該跟「我本待要請你去來，遭是你來也」，及《老乞大諺解》裏的近義句「我纔到這裏，待要尋你去來，你卻來了」（本文例29）表達相同的時間和概念結構，即：前、後兩分句所表達的命題是在同一時間發生的，前句表示某種意圖，後句表示與之相左的結果。¹⁵乍看之下，例(53)為敘述句，與本文所談的祈使式用法似乎不盡相同。事實上，作者在敘述文體中用「來」描述事件，反映了敘事者將自己定位在情境之中，採取與故事主人翁（第三人稱）同座落的角度觀察事物。如果敘事者置身事外，該敘述句用「去」即可，不需加「來」。因此，我們認為敘述句的「來」還是跟說話者的主觀意願有關。¹⁶不過，這裏援引(53)這條敘述句的用

¹⁵ 《諺解》「我本待要請你去來」及「待要尋你去來」的「待」是「要」的意思。

¹⁶ 關於「來／去」在敘述文體中的指示意義，請參看拙著〈從「來」、「去」的使用看說話者的主觀定位〉（「慈濟大學語文教學學術研討會」會議論文，2007年5月5日，慈濟大學語言中心主辦）。

意，是爲了拿它和例(52)一起突顯「來」可以出現句中的語言實況。從這兩個例子，我們看到「去來」與其他動詞組形成連動結構，若是這樣的觀察無誤，那麼本文第二節所引述阮籍的〈詠懷詩〉：

(7) 招彼玄通士，去來歸羨游。

(8) 咄嗟榮辱事，去來味道真；道真信可遇，清潔存精神。

或許可以不因爲「來」置於句中不像祈使語氣詞「罷」，而另作「偏義複詞」之解；也可以不將「去來」看作是與「歸羨游」、「味道真」有別的獨立句子單位。它們就是堂而皇之的放在句首，與後頭的動詞組形成連動式，表達有如閩南語「來去做什麼」之意。下面再補充近代漢語的例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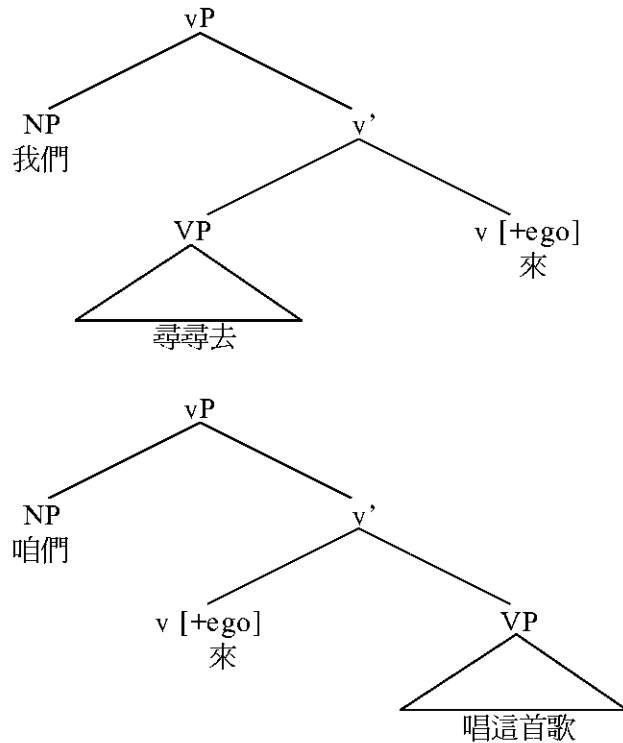
(54) 偈：「弟兄五百懇懇請，居士相隨也去來。」……偈：「畢期有意親聞法，情願相隨也去來。」（《變文·維摩詰經講經文》）

(55) 儻若緣就閑因成，共你塞逐便去來。（《變文·維摩碎金》）

(56) 道童，準備去來，這裏卻有四十年天子。（《諸葛亮博望燒屯雜劇》）

(57) 這們時，咱們一同去來。（《老乞大諺解》）

這些句子有一個共通點，「去來」都是被一個副詞組所修飾。副詞按功能分，可分爲修飾句子的副詞和修飾動詞組的副詞兩類，「也」、「便」、「準備」、「一同」都是屬於後者，這表示「來」的位置在動詞組的範圍之內。例(57)有「一同」修飾「去來」，我們在前面也舉過類似的現代例句——「咱們一塊兒來唱這首歌」，「來唱這首歌」被意義相近的動詞性副詞「一塊兒」所修飾，可見得普通話的「來」同樣不出動詞組範圍。我們設想古代漢語的「來」和現代漢語的「來」都是一個輕動詞(light verb)。在句法結構上，輕動詞必須帶一個動詞組VP當作它的補語，而且輕動詞的語意較虛，通常只帶基本的語意徵性，這裏我們假設「來」具有[+ego]的徵性。如果用樹狀圖表示「來」所投射出來的詞組結構與另一動詞組的關係，其結構可簡略表示爲：



十、餘 論

漢語是個空間概念發達的語言，趨向動詞「來」在二千多年的歷史中發展出種種虛化用法，展現多元面貌。「歸去來」自來是個難解的習題，眾人皆知「去來」之間必有蹊蹺，卻很難提出合理的解釋。所謂「萬變不離其宗」，處理漢語「來」、「去」的問題，如果掌握其原本的語意特質，則絕大部分的嬗變軌跡都是可以把握的。「來」、「去」的趨向絕對以說話者所在的位置為參照，於是所發展出來的語法意義便往往緊扣著說話者。「歸去來」的「來」即具有指稱說話者的特性，表述第一人稱意願為其功能所在。然則，「來」字句很多是用於邀約他人的語境，這就牽涉心理空間劃分的問題。說話者使用「來」提出邀請，是在認知上將對方納入我這個座落，因而其主語人稱以「咱

們」為多。

本篇文章將視角延伸到漢語鄰近的語言，發現表第一人稱意願的手法非漢語的專利，蒙古話及獨龍語也有類似的設計。此表達方式在以空間概念為主軸的語言中應該還可以找到，這方面的調查需要再加以充實。¹⁷ 關於漢語第一人稱意願式的歷史，我們很保守地推論到東漢，主要因為佛經材料中有相當清楚的口語用例。上古漢語中有幾個句子或許可以視為「來」的前身，如：

(58) 子其有以語我來。(莊子 人間世)

(59) 盍歸乎來！吾聞西伯善養老者。(孟子 離婁)

(60) 長鈇歸來乎！食無魚。(戰國策 齊策四)

例(59)作「歸乎來」，「來」出現在語氣詞「乎」的後頭，能否肯定就是表說話者意願的「來」？比較例(60)作「歸來乎」，二句話是否表達相同的意思？先秦典籍往往記錄當時的語言實況，於句子後頭常可看到一連串語助詞的組合，這種顛三倒四的現象是否表示在當時的方言口語中，語尾詞的次序並未固定？由於疑處甚多，所以本文將觀察重點放在中古以後的材料。

最後，還值得補充的是，若用情態(modality)的系統架構看「歸去來」一類的語法現象，可以說所有「來」字句表達的都是未發生的非實然(irrealis)情況，其原因很簡單，因為「來」的語法意義乃表示說話者的主觀意願。有人誤會「來」意指說話者即刻要有所行動，這恐怕也是同位呼求的語境使然，試看：

(61) 你說的是，我也心裏這們想著。我又有人蓼、毛施布，明日打聽價錢去來。有價錢時賣了著，怕十分的賤時，且停些時。(《老乞大諺解》)

(62) 「揮使你曾到西湖景來麼？」「我不曾到來。」「你說與我那裏的景致麼？」「說時濟甚麼事？」「咱一箇日頭隨喜去來。然雖那麼時，且說一說著。」(《朴通事諺解》)

「來」只是用來提出一個構想、建議，可能會被實踐，也可能沒有成真。總

¹⁷ 西方語言有較為發達的時間觀念，其句法中有時制(tense)的設計，這一點與東方的情態語言(modal languages)有著很大的不同，情態語言空間(位)的觀念較為明顯。

之，我們從愈多面向來考量「來」的使用情況，就可以把它的性質捉摸得愈清楚。它原來不怎麼深奧，與現代用法沒有太大的隔閡，一如普通話所說「我來把地掃一掃」、「你來說說看」，或閩南語「來去食飯」的「來」，十分自然可親呢！

（責任校對：陳秋宏）

引用書目

一、傳統文獻

- 西漢·劉向：《戰國策》（臺北：里仁出版社，1990年）。
- 唐·房玄齡：《晉書》（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年）。
- 南唐·釋靜、釋筠：《祖堂集》（長沙：岳麓書社，1996年）。
- 北宋·楊億：《景德傳燈錄》（收編於《大正新修大藏經》，史傳部，第五十一卷）。
- 南宋·朱熹：《四書章句集注》（臺北：長安出版社，1991年）。
- 元·關漢卿：《關漢卿戲曲集》（臺北：宏業書局，1973年）。
- 《老乞大諺解、朴通事諺解》（臺北：聯經出版社，1978年，據日本昭和十九年1944韓國京城帝大圖書館影印奎章閣叢書活字排印本影印）。
- 元·施耐庵、羅貫中著，王利器校訂：《水滸全傳》（臺北：貫雅文化，1991年）。
- 明·吳承恩：《西遊記》（臺北：桂冠圖書公司，1983年，世德堂本）。
- 明·笑笑生：《繡像金瓶梅詞話》（雪山圖書有限公司，出版地、年不詳，故宮萬曆丁巳本）。
- 清·曹雪芹、高鶚著，馮其庸等校注：《紅樓夢校注》（臺北：里仁書局，1984年革新版，庚辰本／程甲本合配本）。
- 錢 穆：《莊子纂箋》（臺北：東大圖書公司，1985年）。

- 鄭 騫：《校訂元刊雜劇三十種》（臺北：世界書局，1962年）。
- 潘重規：《敦煌變文集新書》（臺北：中國文化大學中文研究所，1984年）。
- 汪維輝：《朝鮮時代漢語教科書叢刊》（北京：中華書局，2005年）。
- 《大正新修大藏經》（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據大正原版影印，1983年）。

本緣部：

- 東漢·曇果、康孟祥譯《佛說興起行經》
- 元魏·吉迦夜、曇曜譯《雜寶藏經》
- 隋·闍那崛多譯《佛本行集經》

律 部：

- 東晉·佛陀跋陀羅、法顯譯《摩訶僧祇律》
- 後秦·弗若多羅、羅什譯《十誦律》
- 後秦·佛陀耶舍、竺佛念譯《四分律》
- 劉宋·佛陀什等譯《薩婆多部毘尼摩得勒伽》

二、近人論著

- 太田辰夫著(1988)，江藍生、白維國譯(1991)：《漢語史通考》（重慶：重慶出版社）。
- 王錦慧：《「往」「來」「去」歷史演變綜論》（臺北：里仁書局，2004年）。
- 李崇云：〈千古奇語求其解〉，《雲南師範大學學報》第34卷，第1期，2002年，頁123-127。
- 李泰洙：《老乞大四種版本語言研究》（北京：語文出版社，2003年）。
- 辛承姬：〈連動結構中的「來」〉，《語言研究》第2期，1998年，頁53-58。
- 邢向東：〈內蒙古晉語幾個趨向動詞的引申用法〉，《前沿》第10期，1994年，頁52-55。
- 林立芳：〈梅縣方言的「來」〉，《語文研究》第2期，1997年，頁43-47。
- 信應舉：〈古漢語語詞札記〉，《中國語文》第3期，1980年，頁292-294。

- 俞光中、植田均：《近代漢語語法研究》（上海：學林出版社，1999年）。
- 孫錫信：《漢語歷史語法叢稿》（上海：漢語大詞典出版社，1997年）。
- 張月明：〈“去來”的性質及其「來」的演變〉，《語言文字學研究》第1期，1998年，頁57-61。
- 梅祖麟：〈北方方言中第一人稱代詞複數包括式和排除式對立的來源〉，《梅祖麟語言學論文集》（北京：商務印書館，2000年，頁150-154。原載於《語言學論叢》第十五輯，1988年。）
- 梅 廣：〈獨龍語句尾詞研究〉，《語言研究》第1期，1996年，頁151-175。
- 梅 廣：〈解析藏緬語的功能範疇體系——以羌語為例〉，《漢語史研究：龔煌城先生七秩壽慶論文集》，2004年，頁177-199。
- 清格爾泰：《蒙古語語法》（呼和浩特：內蒙古人民出版社，1991年）。
- 郭維茹：《指示趨向詞「來」、「去」之句法功能及歷時演變》，臺北：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博士論文，2005年。
- 黃靈庚：〈“去來”釋義商榷〉，《中國語文》第3期，1981年，頁223。
- 遼欽立輯校：《陶淵明集》（北京：中華書局，1979年初版，1995年三刷）。
- John Lyons (1977): *Semantics*.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臺北：文鶴出版有限公司，1981年）。

三、電子語料庫

中央研究院漢籍電子文獻瀚典全文檢索系統 中央研究院
中華電子佛典線上藏經閣之《大正新修大藏經》 中華電子佛典協會

